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之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進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地址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